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系統操作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專線：(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fisc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

修訂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系統操作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至 12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者請者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 注意事項查詢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完成「金融人才 適性測驗」並 上傳結果及應試資 格文件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至 2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2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選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甄試方式如下：
 - (一)第一試：筆試
 - (二)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甄試資格	筆試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薪資(含交通、伙食津貼)
系統操作人員 (T1701)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需配合 24 小時輪班(三班制)。</p> <p>◎工作地點：台中，或接受公司指定地點工作(如：台北)。</p> <p>※其他條件 正直誠信、細心負責、正面積極、邏輯能力佳、具團隊精神。</p>	<p>第一試：筆試科目</p> <p>1.共同科目： (1)中文短文寫作 (2)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選擇題+非選擇題) (1)電子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以.NET、C/C++、Java 語言為主，可擇任一語言作答) (2)問題分析與解決</p> <p>第二試：口試</p> <p>※口試加分條件</p> <p>1.具金融業主機系統操作經驗尤佳。 2.學習能力強，能接受新事物的挑戰，具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 3.資訊或理工科系者尤佳。</p>	3	6	20	43,950 元~ 46,501 元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主要工作內容
系統操作人員 (T1701)	<p>1. IBM大型主機、RS/6000主機、WINDOWS主機之各項系統暨週邊設備之開關機、下上服務、連線操作、監控、批次作業等。</p> <p>2. 電腦機房實體門禁及電腦設備管理等作業。</p> <p>3. BCP演練作業及與參加單位間之備援線路測試/演練。</p> <p>4. 部門交辦事項。</p>

註 1：甄試資格限於 111 年 2 月 19 日(含)以前取得；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伍、二、(三))，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類組第二試(口試)名額通知參加口試。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二)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二)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1fisc02/>)/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00	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20	15：30～17：0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本院甄試專區(網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

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各節**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一)應考人可於111年2月15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口試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 4.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 5.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須自行申請提供，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10年12月3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網頁查詢。
- 6.參加第二試資格應考人請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 7.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或學科成績單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8.甄試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1年2月19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3.各科原始分數依甄試類別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 (2)未達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60%。
- 2.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3.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後續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測驗結果如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二、甄試結果

應考人可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手續。
 - 2.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網頁。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進用及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一律按成績高低順序及財金公司業務推展需要視部門組別職缺分發進用，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前通知依序進用。
- 二、備取人員應於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嗣後如經財金公司因業務推展需要得另行通知。
- 三、正、備取人員如逾期限未回覆，或正取人員無法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含)前報到，或備取人員無法按需求日期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財金公司規定到指定地點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 四、財金公司營運攸關公共金流安全與全民利益，錄取人員應同意報到前繳驗下列資料
 - (一)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6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如體檢狀況不適工作，將依職安法規無法雇用。
 -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含學歷證明、證照等)。
- 五、錄取人員報到時，須完成報到手續、資料查驗、書面簽約，始得正式聘僱。

- 六、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七、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八、薪資福利待遇：月薪(含伙食、交通津貼)請詳簡章第 2~3 頁，財金公司依簡章及應考人工作經歷與未來職務相關性予以敘薪。除月薪外，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獎金、員工酬勞，享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九、財金公司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政務及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停止支領月退金。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